

釋義及縮略詞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釋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安吉租車」	指	安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常州賽可」	指	常州賽可移動出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3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享道出行（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賽可出行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9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上汽總公司及常州賽可；及一名控股股東指彼等各自或任何一位；

釋義及縮略詞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一對一基準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本」；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編纂]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持股平台」	指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上海賽可達科技服務企業合夥（有限合夥）、上海賽可恒科技服務企業合夥（有限合夥）及上海賽可拓科技服務企業合夥（有限合夥）且僱員持股平台指彼等各自或任何一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或「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環球車享」	指	環球車享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上汽總公司的子公司；
--------	---	---

釋義及縮略詞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香港結算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義及縮略詞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	---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義及縮略詞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2月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編纂]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釋義及縮略詞

「上汽總公司」	指	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汽集團」	指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上汽總公司的子公司。上汽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010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旗賽」	指	上海旗賽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3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上海儀享」	指	上海儀享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4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4)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釋義及縮略詞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及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縮略詞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網信辦」	指	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

釋義及縮略詞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義及縮略詞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於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